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福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懌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乾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71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7年12月30日	107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02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1月30日	108年1月30日	WG0000000	
003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2月28日	108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4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3月30日	108年3月30日	WG0000000	
005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WG0000000	
006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5月30日	108年5月30日	WG0000000	
007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8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7月30日	108年7月30日	WG0000000	
009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8月30日	108年8月30日	WG0000000	
010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WG0000000	
011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12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13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8年12月30日	108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14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1月30日	109年1月30日	WG0000000	
015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2月28日	109年2月28日	WG0000000	
016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30日	WG0000000	
017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4月30日	WG0000000	
018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5月30日	109年5月30日	WG0000000	
019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WG0000000	
020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7月30日	109年7月30日	WG0000000	
021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8月30日	109年8月30日	WG0000000	
022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WG0000000	
023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10月30日	109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24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11月30日	109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25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09年12月30日	109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26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1月30日	110年1月30日	WG0000000	
027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2月28日	110年2月28日	WG0000000	
028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1年3月30日	110年3月30日	WG0000000	
029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4月30日	WG0000000	
030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5月30日	110年5月30日	WG0000000	
031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WG0000000	
032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7月30日	110年7月30日	WG0000000	
	106年3月9日	10,000元	110年8月30日	110年8月3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33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